

#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石科规〔2019〕3号

##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 团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管理，现将《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我市科技人才在引领创新、支撑现代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规范科技领军人物（以下简称“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关于实施现代产业人才集聚工程的若干措施》（石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石科规〔2018〕3号）和《石家庄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愿申请、专家评议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工作，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的申报评审每两年组织一次，每次支持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各15个。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领军人物是指思想道德与业务素质过硬，学术

或技术业绩突出、水平领先，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指导带领和组织协调科研团队开展科技攻关的能力科技领军人才。

**第六条** 领军人物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是创新团队的组织者和技术带头人，已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科技成果，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不满 58 周岁。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市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

2. 近五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或获得省级以上专利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发明人；

3. 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

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高层次创新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第七条** 创新团队是指围绕全市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优秀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科研方向，由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组成的专业结构合理、管理机制完善的科技创新群体。

**第八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方向明确，属于我市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要求；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科技成果，对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创新团队带头人近三年主持承担了市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或担任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技术负责人。

（四）创新团队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长期的合作基础，团队成员均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团队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不满 58 周岁。团队

至少拥有 3 名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核心成员，总人数不少于 8 人。

**第九条** 创新团队项目必须围绕各自研究方向的研究内容或自身建设申报。

**第十条** 优先支持以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的高水平创新团队。

**第十一条** 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以所在单位为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石家庄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研机构；

（二）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近两年无重大事故；

（三）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研究条件，具有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机制和良好的创新环境，能为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撑。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与评审，按照发布指南、受理申报、审核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项目公示、立项审批等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制定和发布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的总体安排、申报条件

等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采用网络申报与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填报《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项目申请书》或《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通过“一体化平台”对辖区内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同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并审查其社会信用情况后，填写提交相应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的，申报单位打印装订申报书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并报归口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受理申报的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专家评审。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成立由技术、管理、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对申报的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进行评议，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科技局制订项目立项方案并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经市科技局调查核实后，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未提出的，不再受理。

**第十九条** 立项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经市科技局党组研究审定通过后，按程序下达项目科技计划。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对领军人物项目，安排 20 万元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创新团队项目，安排 30 万元专项资金予以支持。项目资助资金分两年下达拨付，第一年下达拨付 50% 专项资金，年末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通过后，第二年下达拨付剩余 50% 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项目支持的，市科技局授予“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或“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团队”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二条** 科技计划下达后，市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与项目依托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约定项目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明确项目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自立项当年的 1 月 1 日至次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对项目研究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按照《石家庄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任务书管理、中期评估、变更、延期、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服务，按期做好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依托单位按项目任务书要求，于立项当年 12 月 20 日-31 日对项目全年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填

报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统计调查表，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市科技局组织对项目依托单位的职责履行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不按期如实上报年度报告或中期评估不合格者，项目依托单位应在1个月内按要求完成整改。逾期完不成整改的，将终止对该项目的资助，并视情节轻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内，任务书内容一般不作调整。确需变更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和变更原因，由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带头人亲笔签名确认，依托单位加盖公章，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经市科技局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领军人物、创新团队带头人不得变更。如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带头人已不具备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带头人资格，依托单位应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终止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报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研究批准终止的项目，不再进行验收，结余的财政经费按相关规定退回。

**第二十七条** 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完成时应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参照《石家庄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依托单位一般应在任务书承诺完成日期内，通过



“一体化平台”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项目确因合理的原因需要延期验收，依托单位应当在项目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归口管理部门出具核查意见，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方可延期，1个项目只能申请1次延期，延期验收时间不能超过规定完成日期后1年。

项目验收均采用会议验收方式。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准予结题和不通过验收三种意见。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依托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半年内再行申请验收。如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再次未通过验收，则按“不通过验收”结论予以结题。

**第二十八条** 验收结论为“准予结题”的项目，其依托单位、项目责任人和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负责人，在项目验收后1年内不得申报或承担新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其依托单位、项目责任人和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负责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收回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证书，3年内不得申报或承担新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项目依托单位、项目责任人及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负责人记入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违规经费收缴财政：

（一）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经费资助的；

(二) 对提供验收材料不真实、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严重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

(三) 对违反职业道德，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